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长交法〔2026〕52号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长治市交通运输局2026年 交通运输法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长治市交通运输局2026年交通运输法制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2026年交通运输法制工作要点

2026年交通运输法制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省市法治建设各项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全市交通运输法制建设，全面提升执法质量效能，持续强化普法宣传教育，为奋力谱写交通强市建设长治篇章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组（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导干部以及执法人员培训的重点内容，不断提升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切实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二、推进交通运输法治建设

（二）落实法治建设责任。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制度、年度述法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努力推动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调整市局法治政府部门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年度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三）严把合法性审查关口。持续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

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合同等的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的调整情况，及时对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或废止。

（四）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进一步拓展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评估决策的合法性和法律风险，最大程度上降低决策风险。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专业优势，根据交通运输执法工作实际，邀请法律顾问开展专题讲座和交流，对法律法规和政策适用及重点条文进行解读，以事明法、以事释法，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积极参与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确保合法合规，有效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五）规范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切实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认真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工作，严格规范行政行为。认真开展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主动接受司法监督。

（六）强化行业普法宣传教育。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落实省厅“九五”普法规划。利用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路政宣传月、安全生产月、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突出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等，不断提升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意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继续开展“以案释法”活动。深入挖掘行业普法典型案例、先进经验和创新做法。

(七) 推进交通运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统一开放交通运输市场的意见》，扎实推进信用数字化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强化行政处罚“双公示”数据归集共享。持续完善数据报送流程和审核机制，提升信用数据报送质量，严控迟报、漏报、瞒报，确保所有行政处罚信息应归尽归、准确完整、无遗漏。

三、强化执法监督

(八) 持续开展整治突出问题规范执法专项行动。巩固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常态化规范涉企执法，聚焦小过重罚、“吃拿卡要”等突出问题。贯彻落实《山西省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检查裁量基准》《山西省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检查标准》，以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常态化规范涉企检查，公布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落实分级分类检查制度，推行“综合查一次”，提升涉企检查效能和规范化水平。严格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纠治交通运输领域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市纪委监委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的统一部署，以及市司法局相关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全市交通运输系统集中整治工作。在巩固和拓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对本系统、本部门执法工作进行常态化排查整治，进一步深入查找交通运输执法领域存在的普遍性、突出性及新出现问题，逐项核实、对账销号，严肃责任追究，及时通报负面典型，切实发挥警示作用。

（九）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把行政执法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作为重点，持续加大培训力度，重点加强对执法程序、执法实务、执法文书以及执法信息系统应用的培训，提高执法办案水平。积极参与“我是大队长”系列主题活动，聚焦“关键少数”，通过大队长讲堂、执法案例展示，培树讲政治、重公道、业务精、作风好的优秀大队长，以“头雁效应”激发“群雁活力”，推动形成比学赶超的氛围、巩固向好向善向上的态势。以市队获评“枫桥式”基层执法联系点为契机，推广各县区申报，同时积极申报优秀执法大队长和“金牌讲师”，进一步发挥好优秀执法站所和大队长的典型示范带动引领作用。

（十）提升执法质量效能。继续实施执法质量效能提升三年行动。聚焦安全生产，加大对非法营运、“百吨王”“两客一危”、内河交通安全、工程质监等重点领域的执法与监管力量投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聚焦行业矛盾风险化解，将新就业群体作为重点，落实“轻微免罚”“首违不罚”、说理式执法等制度，做好执法领域12328热线、投诉举报二维码接诉即办工作。强化执法队伍培训，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定期清理执法人员资格。聚焦统一大市场，深化区域执法协作，完善协作机制、加强标准衔接、强化信息共享，畅通跨部门、跨区域的沟通渠道，全面推进建立高效有序有力的执法新模式。聚焦提升执法服务，主动为企业提供政策宣讲、业务培训、“上门问诊”、咨询交流等服务，加强对企业的合规指导。

（十一）推广应用执法信息系统。紧盯执法信息系统运行中的痛点堵点问题，推进系统软件优化，夯实执法信息化基础，推动各级执法机构执法案件在执法信息系统办理，发挥好执法数据在行政决策、行业监管、优化服务、权力监督等方面的作用，全面提升执法规范化信息化水平。

（十二）落实执法监管协同机制。落实《关于完善交通运输执法与监管协同运行机制的指导意见》《交通运输监管事项清单（范式）》，根据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交法发〔2020〕79号）文件精神，厘清各方职责边界，着重做好安全生产和行业稳定方面的执法监管协同。抓好“三个统筹”，压紧压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体责任，统筹梳理监管事项、统筹明确内部分工、统筹调配监管力量。推进“两个统一”，修订监管标准不一致、相互不衔接的制度规则，打通业务领域间、地域间信息壁垒，推进统一执法标准、统一信息共享。加强“五个协同”，完善内设业务机构、综合执法机构、行政管理支撑保障机构间联动配合机制，协同涉企检查、协同执法办案、协同安全监管、协同维护稳定、协同源头治理。